



通關後兩地交流邁新台階 鄭偉源：將加強內地推廣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彬彬、張宇、相銘報道：12月29日，剛剛履新香港特區政府駐京辦（香港駐京辦）主任一職的鄭偉源，在北京接受本報專訪時指出，相信兩地「通關」後，交流合作會邁上新台階，在各個領域亦會有很大反彈，香港非常歡迎內地同胞到香港進行交流、讀書及旅行等活動。他非常期待，繼續加強與香港駐京辦服務的十個內地省市、自治區的經貿聯繫，亦更期待「通關」後在線下開展推廣工作，講好香港故事，協助內地各界更加全面地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針對港人港企的一些新訴求，香港駐京辦亦會適時向有關部門反映。

剛履新的香港駐京辦主任鄭偉源，在北京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相信兩地「通關」後，交流合作會邁上新台階，在各個領域亦會有更多合作。

兩地將不斷深化合作

今年12月，鄭偉源出任香港駐京辦主任。他表示，習近平主席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發表重要講話指出，背靠祖國、聯通世界，這是香港得天獨厚的顯著優勢，香港居民很珍視，中央同樣很珍視。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長期保持獨特地位和優勢，鞏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維護自由開放規範的營商環境，保持普通法制度，拓展暢通便捷的國際聯繫。中央相

信，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進程中，香港必將作出重大貢獻。

在採訪中，鄭偉源顯現出對新的工作已經頗為熟稔。他強調，很期待明年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相信兩地的交流合作會邁上新台階。在此契機下，將與香港駐京辦服務的北京及其他省市、自治區加深合作，比如北京的金融科技、數碼經濟等與香港有很好的優勢互補，其他省市也都有自身獨特的強項。「雖然新冠疫情過去一段時間阻隔了兩地人員的正常往來，卻不能阻礙兩地持續深化合作。我深信兩地將持

續不斷深化合作，開拓新的合作領域，發揮各自的優勢，貢獻國家所需。」

繼續講好香港故事

鄭偉源表示，香港駐京辦將會繼續加強香港與服務範圍內的10個省市、自治區的經貿聯繫，通過宣傳推廣、舉辦營商座談會、拜訪企業，協助港企拓展內地市場。香港駐京辦會密切留意在國家層面上的政策舉措，並適時將有關資訊發布給內地的港資企業，令企業更好地掌握國家的發展方向和發展機遇。同時，香港駐京辦的投資推廣小組會繼續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到香港投資和開展業務；並會積極主辦和參與線上和線下活動，宣傳推廣香港的營商優勢。

鄭偉源表示，香港駐京辦計劃在內地放寬疫情防控措施後，全面加强在內地的推廣工作，包括聯同相關部門和機構，在內地舉辦和參與商貿、文化藝術專題活動，與持份者加強聯繫，安排兩地互訪及交流活動，協助內地各界更加全面地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講好香港故事，重建香港安全、多元和包容的良好形象。他舉例說，希望在北京拍一些短片，利用內地社交平台去推廣相關的正面、真實形象；「內地同胞、香港人，我們都是一家人，我們很歡迎內地同胞到香港消費、交流、讀書、商務等。」

三方面着力京港合作

京港合作歷史由來已久，兩地在經貿領域互動密切。「期待明年第二十六屆「京港洽談會」能夠在香港舉辦」。鄭偉源提到，李家超行政長官在12月14日出席第25屆「京港洽談會」時指出，「京港洽談會」多年來不斷促進京港合作的深度和廣度，開拓新的合作領域，助力兩地發揮各自的優勢。鄭偉源指出，在京港合作上，將有三大力方向，首先是提升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服務方面的競爭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過去13年間，7次登上全球IPO集資榜首。同時北京證交所自開市以來，已經成為創新型中小企業的重要集資平台，與港交所、滬、深交易所形

成國家股權市場錯位發展和互補格局。未來，北交所和港交所可以探討進一步加強合作。京港兩大金融論壇金融論壇和亞洲金融論壇亦可以深化合作、促進交流、共同發展商機。

其次，香港推出「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制訂重點政策完善創科生態圈，北京則正在建設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京港兩地未來在科創各個環節將有很多交流合作、互鑒共用的機遇，以配合國家實施科教興國、人才強國、創新驅動的發展戰略。

三是香港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建設智慧城市，特區政府在年初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成立「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北京的數碼經濟發展領先全國。相信數碼經濟將會引領未來，無論在政府和企業層面，京港兩地都有很大的交流合作和發展空間。

豐富實習擴闊港青視野

「青年興，則香港興」，鄭偉源引述習近平主席今年「七一」重要講話指出，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加強香港青年對祖國的認識，促進兩地青年交流。北京作為首都，是全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一直吸引很多香港青年到此交流和實習。他介紹說，特區政府與內地官方文化、科研單位合作舉辦多項「內地專題實習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多元化、具特色、有深度的實習機會，協助他們擴闊視野，培養工作技能。當中包括「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中國科學院青年實習計劃」及「北京2022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組織委員會青年實習計劃」。香港特區政府通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香港青年往內地（包括北京）的交流和企業實習項目，促進香港青年認識和了解國情，加深對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遇的了解。

針對近幾年來，部分港人港企出現的新需求、新問題等，鄭偉源坦承，確實收到不同的訴求，希望透過香港駐京辦去與相關的部門討論。對此，香港駐京辦一直致力於這方面工作，一方面透過不同管道向在內地港人發放相關信息，另一方面與港人團體保持聯繫，了解港人在生活工作上遇到的問題，並適時反映給相關的內地部門。

貴州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判決。
●案件所處的當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額：2,000萬元及以此為數按按照月利率2%自2014年11月14日起至實際付清之日止的約款。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權益產生負面影響：本次判決為一審判決，因本判決在上新訴內，尚未發生效力。其對公司本期利潤或後期利潤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對公司權益影響以最終司法判決以及注冊會計師審計結果為準。將公司債權採取相關法律措施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本次訴訟起訴的基本情况
(一) 起訴、受理時間及訴訟機構
貴州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前向北京市豐臺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豐臺法院」）遞交了民事起訴狀，對（2021）京0106執異1425號、（2021）京0106執異1426號執行裁定書（以下簡稱「1425號執行裁定書」、「1426號執行裁定書」及「1426號執行裁定書」）提出了執行異議之訴。2021年12月13日，豐臺法院分別作出兩份《受理案件通知書》，將公司起訴陳炳環執行異議之訴一案進行登記立案。案號分別為（2021）京0106民初36174號、（2021）京0106民初36217號。

原告：貴州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馬場坪益鑫工業園附樓201室。法定代表人：虞宙斯
被告：陳炳環
第三人：陳耀玉、陳國中、廈門中毅達環環藝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中毅達」）

(二) 案件事實、理由及訴訟請求
1. 案件事實、理由
2021年12月初，公司收到豐臺法院作出的1425號裁定書及1426號裁定書，豐臺法院在執行陳炳環與陳耀玉、陳國中、廈門中毅達民間借貸糾紛一案中，裁定追加公司為本案被執行人。
公司認為：1425號裁定書及1426號裁定書在訴訟程序及實體法律層面均存在重大瑕疵，依法應予撤銷；公司不應被追加為本案的被執行人，不應就（2018）京0106民初16780號及（2018）京0106民初16781號民事判決書項下任何債項向陳炳環承擔連帶清償責任。主要理由如下：
(1) 1425號裁定書及1426號裁定書作出時，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廈門中毅達破產清算申請并公告，且未經公開聽證，存在嚴重程序錯誤，依法應予撤銷。

貴州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不存在財產混同情形。
(3) 本案所涉16780號判決書及16781號判決書系在廈門中毅達失控期間，在其未能出庭聽訴情況下作出的缺席判決。
二、公司訴訟請求事項
(1) 判令撤銷（2021）京0106執異1425號、（2021）京0106執異1426號執行裁定書；
(2) 判令不得追加公司為（2019）京0106執3680號、（2019）京0106執3682號案的被執行人；
(3) 判令被告陳炳環承擔本案訴訟費用。
上述訴訟事項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關於涉及訴訟的公告》（公告編號：2021-095）及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關於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21-096）。
三、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豐臺法院發達的（2021）京0106民初36174號、（2021）京0106民初36217號民事判決書，豐臺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九十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執行中變更、追加當事人若幹問題的規定》第三十三條規定，判決如下：
1. 不得追加公司為（2019）京0106執3680號、（2019）京0106執3682號案的被執行人；
2. 案件受理費計140元、公告費計1,120元，由陳炳環負擔（于本判决書生效後七日内交訖）；
如不服本判決，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當事人或者代表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北京市第二級人民法院。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其他訴訟及仲裁情況參見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
四、本公告所涉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後期利潤的影響
本次判決為一審判決，因本判決在上新訴內，尚未發生效力。其對公司本期利潤或後期利潤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對公司權益影響以最終司法判決以及注冊會計師審計結果為準。公司將積極採取相關法律措施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五、備查文件
1.《北京市豐臺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21）京0106民初36174號、（2021）京0106民初36217號。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委託理財受托方：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靜安支行；
●委託理財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
●委託理財產品類型：結構性存款；
●委託理財期限：93天；
●履行的審議程序：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在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期間，階段性的繼續利用短期閒置資金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進行理財。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特別風險提示：公司本著審慎投資的原則購買的理財產品均為結構性存款或安全性較高、流動性較好、短期（不超過12個月）的其他低風險理財產品。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財政及貨幣政策的影響較大，不排除該項投資可能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

一、本次委託理財概況：
(一) 委託理財目的
在保證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流動資金和有效控制風險的情況下，合理利用部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實現公司資產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二) 委託理財產品的金額
本次委託理財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
(三) 委託理財產品的資金來源
本次委託理財產品全部為公司短期閒置的自有資金。
(四) 委託理財的基本情况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受托方名稱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靜安支行
產品類型	銀行理財產品
產品名稱	公司結構性存款 2022年第246期（鑫和系列）
金額	3,000
預計年化收益率	1.65%—2.80%
預計收益金額	12.61—21.40
產品期限	93天

收益類型	保本存款收益
結構化安排	---
參考年化收益率	---
預計收益（如有）	---
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否

(五) 委託理財的具體情況
1. 產品概述

產品名稱	公司結構性存款 2022年第246期（鑫和系列）
產品編號	AA020230104003
產品性質	保本浮動收益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銷售對象	上海農村銀行機構投資者
注銷標的	倫敦金
產品風險等級	低風險
計劃發行規模	250,000萬元
已成立金額	10,000萬元
計入存單額	1,000萬元
追加購買金額	100萬元的整數倍
收益計算基礎	產品存續期限/365
產品存續期限	93天

2. 認購期
2022年12月27日開市時間起，至2023年01月02日開市時間止。其中開市時間為8:00，閉市時間為17:00。上海農村銀行保留隨時終止產品認購的權利，如有變動，產品實際認購期以上海農村銀行公告為準。

3. 投資冷靜期
投資者簽署完銷售文件起至2023年01月03日開市時間止。

4. 產品到期日
2023年01月04日

5. 贖回日期
2023年01月04日（含）—2023年04月04日（含），觀察期內每日可觀察。產品成立日後的認購在每個時間10:30在影射系統「GOLDINAM」界面公布的餘額金定價價格。若相繼日期影射系統「GOLDINAM」界面未顯示該價格，則上海農村銀行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依該原原則定價。

6. 觀察期
期初價格 224美元/盎司（含）至期初價格+224美元/盎司（含）
觀察期工作日約定 約定價的所在交易所外營業的日期，酌量視市場行情調整
1.65%（年化）±2.80%（年化），其中1.65%為存款利息率，1.65%以上部分為產品浮動收益；=存款利息（元）+產品浮動收益（元）

7. 收益範圍
產品總收益（元）=存款利息（元）+產品浮動收益（元）

8. 認購及支付
產品到期日後一個工作日內
可實時，具體實時辦理流程按照上海農村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規定執行
9. 期間變更條件
在產品認購期屆滿後不得續存、轉讓或提前支取本產品。
10. 本產品無認購費、銷售服務費、管理費等收費項目。

說明：
①投資者簽署銷售文件後、投資冷靜期結束前投資者可以認購撤單。投資者的認購資金將在撤單當日可用。

②上海農村銀行將于本產品的產品到期日後二個工作日內，將存款本金和收益劃入投資者結算賬戶。產品到期日（含）至到期日次日（不含）之間不計付任何利息。
③如本產品認購總金額未達到規模下限、或國家宏觀政策以及市場相關法規政策發生變化、或發生市場异动等經上海農村銀行合理判斷確以按照產品說明書約定向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情況，上海農村銀行有權宣布產品不成立。
二、受托方的情況
本次委託理財的對象方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825）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商業銀行，交易對方與本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委託理財的風險提示
（一）公司對委託理財相關風險的內部控制
公司本次購買的理財產品均為保本浮動收益型存款產品，為上海農村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該產品由銀行擔保公司本金安全，風險較低。
為控制風險和資金的安全，公司將嚴格遴選金融機構的實質，原則上選擇綜合金融行業排名靠前的大型金融機構，優先選擇國有控股或在主板上市的大型金融機構。
1. 公司總經理室負責該投資決策權并簽署相關合同，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組織實施。公司計劃財務部相關人員負責及時跟蹤除低風險理財產品的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2. 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對資金的使用與保管情況進行審計檢查與監督。
3. 獨立董事、監事會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4. 公司將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各期投資及相應的損益情況。

序號	理財產品類型	實際投入金額	實際收回本金	實際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擊波銀行結構性存款	3,000	3,000	20.94	
2	上海農村銀行結構性存款	3,000	3,000	22.44	
3	上海農村銀行結構性存款	2,000			2,000
4	上海農村銀行結構性存款	3,000			3,000

最近12個月內單日最高投入金額 3,000
最近12個月內單日最高投入金額/最近一年淨資產(%) 5.49
最近12個月委託理財總收益/最近一年淨利潤(%) 8.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財總額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財總額 2,000
理財總額 7,000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2月31日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下屬公司收到政府補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自2022年7月1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屬公司收到的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共計人民幣164,508,721.59元。
一、獲得補助的基本情况
(一) 獲得補助概況
自2022年7月1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屬公司已累計收到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64,508,721.59元。
(二) 具體補助情況
單位：元

核實單位	獲得補助的類型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類型	補助依據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2022-2023年省級儲能補助	1,500,0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859號
	2022年12月	2022-2023年省級儲能多項開辦獎補資金	120,000,000.00	與收益相關	晉財建〔2022〕161號
山西天際天氣氣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44,000,0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2022年8-11月	2021年度儲能補助	4,500,0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859號
山西中毅達環環藝術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1,500,0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859號
	2022年12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580,000.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山西中毅達環環藝術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企業研發費用補助	173,471.09	與收益相關	晉惠思
	2022年7月	高級管理人才獎勵	3,248.88	與收益相關	晉惠思
山西新能源新能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太原市企業家創業中心創新培訓獎補	50,000.00	與收益相關	并政辦發〔2022〕24號
	2022年12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3,000,0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8-11月	增值稅稅收退還	10,37,023.98	與收益相關	財稅〔2022〕56號文件、2022年14號文件
	2022年12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131,000,0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53,691.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2022年12月	儲能失業者保險補貼	20,000.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47號
山西華新源天際天氣氣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2-2023年省級儲能多項開辦獎補資金	30,000,000.00	與收益相關	晉財建〔2022〕161號
	2022年12月	儲能失業者保險補貼	260,500.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1,500,0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2022年7月	企業家研發費用補助	39,288.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企業家研發費用補助	4,000.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2022年7月	失業者保險補助	18,146.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山西中毅達環環藝術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新形態培訓補助	28,000.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19〕34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失業者保險補助	104,369.00	與收益相關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12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25,000,000	與收益相關 <td>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td>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2022年7月	失業者保險補助	17,630.00	與收益相關 <td>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td>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22,000,000	與收益相關 <td>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td>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2022年12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60,000,000	與收益相關 <td>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td>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39,973.00	與收益相關 <td>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td>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2022年8月	2019年小規模規模補助	50,000.00	與收益相關 <td>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td>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2019年小規模規模補助	10,000.00	與收益相關 <td>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td>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2022年7月	失業者保險補助	3,418.00	與收益相關 <td>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td>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陽城縣服務業發展獎助	30,000.00	與收益相關 <td>陽政辦發〔2021〕12號</td>	陽政辦發〔2021〕12號
	2022年7月	2021年小規模規模補助	25,000.00	與收益相關 <td>市政辦發〔2018〕54號</td>	市政辦發〔2018〕54號
長治市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20年小規模規模補助	10,000.00	與收益相關 <td>長財建〔2021〕46號</td>	長財建〔2021〕46號
	2022年12月	保稅和經濟開辦補助	1,000,000.00	與收益相關 <td>市財辦〔2021〕152號</td>	市財辦〔2021〕152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失業者保險補助	25,460.00	與收益相關 <td>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td>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2022年12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17,000,000	與收益相關 <td>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td>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三項補助措施升級改造補助	30,000.00	與收益相關 <td>五天燃氣字〔2022〕3號</td>	五天燃氣字〔2022〕3號
	2022年10月	三項補助措施升級改造補助	140,714.64	與收益相關 <td>長子燃氣字〔2022〕2號</td>	長子燃氣字〔2022〕2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2021年度企業家研發費用補助	240,000.00	與收益相關 <td>晉財辦發〔2021〕1號</td>	晉財辦發〔2021〕1號
	2022年7月	2019年度企業家研發費用補助	108,000.00	與收益相關 <td>晉人社廳發〔2021〕589號</td>	晉人社廳發〔2021〕589號
山西國能北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1,500,000	與收益相關 <td>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td>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2022年12月	2022年度省級儲能補助	315,000.00	與收益相關 <td>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td>	晉人社廳發〔2022〕379號
合計		164,508,721.59			

二、補助的類型及其對上公司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有關規定，公司將上述政府補助認定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並按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公司對上述政府補助收入的會計處理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確認的結果為準。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2月31日
公告編號：2022-059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擬議事項：
(一) 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22年12月30日
(二) 股東大會召開地點：山西國能北能源中心街6號西區、四層8號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數	15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5
2. 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人數（B股）	0
3. 出席會議持有股份總數（股）	778,273,284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778,273,284
4. 出席會議的優先股持有股份總數（股）	0
5.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和優先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的總數（股）	778,273,284
6.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和優先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的比例（%）	56.4787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的比例（%）	56.4787

(四) 表決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張銀生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張銀生先生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會秘書張銀生先生出席；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張女士、張女士、許謙斌先生、李弘宇先生均出席。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案
1. 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聯席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0議案名稱：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聯席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一）；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权
A股	141,363,813	99,729	383,448
B股	0	0	0
普通股合計	141,363,813	99,729	383,448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权
A股	778,889,841	99,950	383,448
B股	0	0	0
普通股合計	778,889,841	99,950	383,448

(二)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弃权
1.01	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聯席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一）	4,495,345	92,1405	383,448
1.02	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聯席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二）	758,526	66,4224	383,448
1.03	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聯席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三）	4,495,345	92,1405	383,448

(三) 關於議案審議的有關情況
本次會議的所有議案均獲得通過。其中，議案1.01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聯席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一）；議案1.02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聯席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二）；議案1.03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聯席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三）均獲得通過。
律師：施洋、程思聰
2. 律師的意見是：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相關事項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2月31日